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深知 所以更近

Understanding Brings Us Closer



BOC TradePLUS 數碼貿易方案

中銀香港攜手不同合作夥伴，應用區塊鏈等金融科技，以一站式數碼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完善、安全、高效的商貿服務，助您緊握商機。



BOC ShipmentPLUS

便捷發票融資服務¹

- 無需提交貨運憑證副本²，輕鬆方便
- 以數據取代傳統紙質文件，安全可靠
- 配合iGTB 電子商貿功能提交融資申請，實現全數碼化體驗

如何應用

中銀香港與全球航運業務網絡(GSBN)合作，憑藉區塊鏈技術讓客戶輕鬆授權航運公司將可靠提單數據分享予本行，以簡化貿易融資申請，優化客戶體驗。



¹ 只適用於COSCO, OOCL及Hapag-Lloyd的提單

² 只適用於出口發票貼現及進口發票融資

全球航運業務網絡(GSBN)簡介

全球航運業務網絡(GSBN)是一個獨立、非盈利的技術聯盟，旨在通過區塊鏈技術促進不同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數據可信協作。GSBN致力提高行業的效率、彈性及透明度，重新定義全球貿易。



BOC TradeDocPLUS

電子貿易單據服務

通過電子貿易單據流轉平台

- 單據傳遞流程最快可縮短至 1 天完成
- 實現全流程追蹤單據狀態
- 保障貿易雙方交易安全
- 控制交易成本和風險

如何應用

貿易流程各方需使用同一電子貿易單據流轉平台。

在託運貨物時，賣家要求航運公司於平台簽發電子提單。

買賣雙方、進出口商銀行等可於平台上傳遞電子單據（包括貨權轉讓），按需要可上載其他貿易文件，有效地縮短單據流轉時間。



可應用業務：

- ☒ 信用證交單
- ☒ 一般信用證
- ☒ 轉讓信用證
- ☒ 背對背信用證
- ☒ 跟單託收

中銀香港與多個電子貿易單據流轉平台建立合作關係，涵蓋超過數百間航運公司和貨運代理，同時支援不同貿易結算模式，充分滿足客戶在不同場景的業務需要。



通過應用金融科技平台

- 支持買賣雙方共同起草信用證條款
- 提供企業間信息傳輸功能
- 支持業務實時狀態更新

如何應用

買賣雙方以信用證結算方式交易貨品。

通過中銀香港數碼信用證服務，成功實現業務全流程數字化，大幅縮短信用證處理時間。



出口商

- 1 與進口商於數碼信用證平台上草擬及核定信用證條款。
- 2 選擇中銀香港作為通知銀行，直接從平台接受數碼信用證通知。
- 3 選擇中銀香港作為交單銀行，直接於數碼信用證平台或電子貿易單據流轉平台上數碼交單。
- 4 隨時隨地查詢數碼信用證交單進度。



進口商

- 1 與出口商於數碼信用證平台上草擬及核定信用證條款。
- 2 將雙方核定的條款轉化成申請書，透過平台直接向中銀香港提交開證、修改等申請。
- 3 隨時隨地查詢數碼信用證狀態。
- 4 透過平台跟蹤信用證交單狀態，及時收取單據提貨。

如有任何疑問或進一步查詢



請聯絡客戶經理

免責聲明

1. 並非所有地區之任何人士均可獲得此傳單所述產品及服務。只有獲適用法律批准之人士，方可閱讀此傳單所述服務及產品資料及/或認購此傳單所述服務及產品。任何閱讀此傳單之人士，必須確保自己已留意到並遵守對其適用之全部相關規限，而彼等亦必須確保自己將會遵守規限彼等之法律、又或遵守彼等所身處司法權區之規限。
2. 此傳單所述資料僅為提供一般資訊，並為描述「現狀」，並非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是否適合銷售、產權、是否適用於任何特殊用途、並無侵權、相容程度、安全程度以及準確程度之保證)，而有關資料亦可在毋須事先知會之情況下隨時更改。
3. 此傳單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應視為出售或認購之要約，亦不應視為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推薦。有關資料並非計畫用作可能影響閣下或閣下業務之任何決定之唯一依據。任何人士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財務決定又或在購買任何產品之前，均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4. 在適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對於此傳單所載資料之任何錯誤、遺漏或不確概不負責，對於任何人士因為使用或倚賴此傳單而招致之任何附帶或事後損失或賠償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必須承擔使用此傳單及在此載述資料之全部風險。
5. 本行擁有所有此傳單之版權。除非獲得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嚴禁改編、複製、分發或提供此傳單之任何部份作商業或公開用途。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條款及細則

1. 上述產品與服務由第三方機構提供，本行對於產品與服務或任何第三方機構的可用性、充分性、功能、履行能力、及時性、完整性、安全性或任何其他方面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客戶選用有關服務前，請確保已閱讀及理解第三方機構提供的相關條款細則。
2. 上述產品及服務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與服務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3.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4.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製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5. 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管轄。任何爭議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所管轄。
6. 如此傳單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